

復審人 帥宗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74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妨害自由及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執行。基隆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妨害自由，對被害人實行強拉下車，欲剝奪行動自由，危害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行動自由，更戕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74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參與妨害自由及對被害人強拉下車之行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不符案發當下情況；在監表現良好、無違規、工作認真，且家中母親重度身障，身為家中長子需負責照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72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明知押人取債係非法且破壞社會治安之犯罪行為，仍應邀參與，其犯行情節非輕；有盜匪、麻藥、贓物、毒品、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前科，復犯妨害自由及毒品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未參與妨害自由及對被害人強拉下車之行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不符當下情況」一節，查其犯行情節均經刑事判決確定，所述自不足採。又訴稱「在監表現良好、無違規、工作認真，且家中母親重度身障，身為家中長子需負責照顧」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